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QHT-AN20180409008

项目名称：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 写：

复 核：

签 发：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Q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QH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QHT) :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41 栋 2 层

Address: 2nd Floor, Building 41, the Universiade Software Town, No. 8288 Longgang Avenue, Henggang Sub-District of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172

联系电话(Tel): 0755-28968611 28968612 28968613

传真(Fax): 0755-28968614

网址: <http://www.szqht.com>

电子邮件 (Email) : 28968611@szqht.com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 2 项目概况	6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7
表 4 监测内容	18
表 5 监测工况	19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污染物总量控制.....	26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	27
表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31
1、监测人员一览表	31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33
4、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33
附图	35
1、现场检测工作照片	44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7 号 A 栋、B 栋、C 栋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92343997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转型)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	批文号	深龙环批 [2012]701149 号	时间	2012 年 6 月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五金锁匙圈：3000 万个/年；五金徽章、纪念章：2000 万枚/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五金锁匙圈：3000 万个/年；五金徽章、纪念章：2000 万枚/年				
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	计划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2000 年 2 月 22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 [2002] 222 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p> <p>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通【2017】214 号））；</p> <p>9、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149 号）；</p>				

	<p>10、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p> <p>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149号）：</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根据项目委托验收的内容，为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为粉尘废气，因此废气验收检测因子为颗粒物，标准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65 1398 111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p>排放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229 1398 1525">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 </tr>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3	0.16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	3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3	0.16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	3	≤65	≤55																					

表 2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新生美时饰品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7 号 A 栋、B 栋、C 栋。2003 年 3 月获得环保批复，批文号为深龙环批 [2003]74050 号。2012 年，企业拟实施转型，将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拟将企业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新生美时饰品厂”申请更名为“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同时将法人代表由“赖伟萍”更名为“黄丙河”。转型更名后，其生产场地、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员工人数等均保持不变。项目厂区有厂房 3 栋；办公室 1 栋；宿舍 1 栋及仓库 1 栋，面积 9323 平方米，现有员工 300 人，年运行 2688 小时。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

表 1 产品及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产量	与环评情况比较
1	五金锁匙圈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一致
2	五金徽章、纪念章	2000 万枚	2000 万枚	一致

项目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环节问题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节问题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9323m ² ；设备：手动电镀线：1 套；污水处理设施：1 套；纯水处理设备：1 套	一致
辅助工程	车间抽排风系统	--	一致
	化验室、实验室	10m ²	一致
	配电房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供电系统	--	一致
环保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一致
	中水回用设施	1 套	一致
	废气收集装置	电镀车间	一致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办公室及宿舍	--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	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委托情况，本次验收只针对电镀生产车间、五金压铸车间、印刷车间及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其余生产工艺、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与环评情况比较
五金加工	1	剪板机	1 台	一致
	2	热室压铸机	10 台	一致

	3	油压机	4台	一致	
	4	啤机	10台	一致	
	5	冲床	27台	一致	
	6	钻床	11台	一致	
	7	平压压痕机	2台	一致	
	8	锯床	1台	一致	
	9	车床	3台	一致	
	1	抛光大机	15台	一致	
	11	抛光小机	12台	一致	
	12	振动抛光机	8台	一致	
	13	立式烤箱	2台	一致	
	14	线切割	2台	一致	
	15	平面雕刻机	4台	一致	
	16	立体雕刻机	4台	一致	
	17	电脑雕刻机	3台	一致	
	18	火花机	6台	一致	
	印刷	1	网印机	5台	一致
		2	立烤箱	3台	一致
3		磨线机	2台	一致	
4		平印机	4台	一致	
5		链式烤箱	1台	一致	
		晒版机	2台	一致	
7		上光机	1台	一致	
8		贴膜机	1台	一致	
9		冷却剂	1台	一致	
喷漆	1	立式烤箱	28台	一致	
	2	真空机	4台	一致	
	3	自动上色机	3台	一致	
	4	喷砂机	2台	一致	
	5	水帘柜 1×1.5×0.5m ³	4台	一致	
电镀车间	1	半自动电镀线	1台	一致	
	2	离心干燥机	2台	一致	
	3	旋转电烤箱	2台	一致	
	4	旋转烤漆炉	2台	一致	
	5	整流器	98台	一致	
	6	过滤机	98台	一致	
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设施	提泵	8台	一致
			污泥泵	2台	一致
			加药泵	6台	一致
			压滤机	1台	一致
			PLC控制系统	1套	一致
			回用系统	1套	一致
	2	纯水处理设备	渗透、反渗透系统	1套	一致
公用	1	抽、排风管	配套	一致	
贮运	/	/	/	一致	
环保	1	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	一致	
	2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一致	
	3	回用水设施	1套	一致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工艺	名称	年量	来源	储运方式	与环评情况比较
五金加工	压铸	锌合金	150 吨/年	外购	箱装	一致
	冲压	铜料	100 吨/年	外购	箱装	一致
		铁料	40 吨/年	外购	箱装	一致
电镀工艺	清洗除油	脱脂剂	20 吨/年	外购	箱装	一致
		高温除油粉	1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电解除油粉	1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活化镀镍	盐酸	10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碱铜	铜板	2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氰化亚铜	0.7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氰化钾	1.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酒石酸钾钠	0.4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碱铜光剂	2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酸铜	硫酸铜	9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硫酸	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磷铜角	8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酸铜光剂 A	10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酸铜光剂 B	5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酸铜开缸剂	20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焦铜	焦磷酸钾	0.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焦磷酸铜	1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氨水	2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光镍	硫酸镍	8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氯化镍	2.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硼酸	2.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镍板	10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镍光泽剂	15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青铜	氰铜盐	0.84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氰化钠	0.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氯化铵	30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电解保护	电解保护粉	20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珍镍	硫酸镍	2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氯化镍	0.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硼酸	0.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珍珠镍起沙剂	5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镍板	2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白铜锡	氰化钾	0.5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氰化亚铜	0.1 吨/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白铜锡开缸剂	5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白铜锡锡盐	10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黑镍	黑镍锡	10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黑镍络和盐	20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镍浓缩液	3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黑镍开缸剂	400 升/年	外购	桶	一致
	白锡钴	白锡钴钴浓缩液	5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白锡钴锡盐	10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白锡钴开缸	2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镀银	纯银板	5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氰化银钾	20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氰化钾	0.4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光亮银开缸剂	8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镀金	氰化金钾	2 千克/年	外购	袋装	一致
		23K 金开缸剂	200UN	外购	桶装	一致
	电泳保护	树脂	600 升/年	外购	桶	一致
		色料	2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溶剂	100 升/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钝化	铬酸	5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喷油车间	喷油工序	油漆	0.8 吨/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天那水	1.9 吨/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酒精	1.1 吨/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印刷车间	印刷工序	金油	2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洗版水	1.9 吨/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油墨	1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显影液	1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酒精	0.4 吨/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工业硫酸	190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漂白水	140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硫化钠	30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氢氧化钠	100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硫酸亚铁	2400 千克/年	外购	桶装	一致
辅料	--	--	--	--	一致	

表 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备注
新鲜水	22680 吨/年	市政	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
	204540 吨/年	市政	市政管网	工业用
电	2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	市政管网	生产用电
	3 万千瓦时/年	市政	市政管网	生活用电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预计用电量约为 300 万千瓦时/年。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供热全部为电源供热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二) 工程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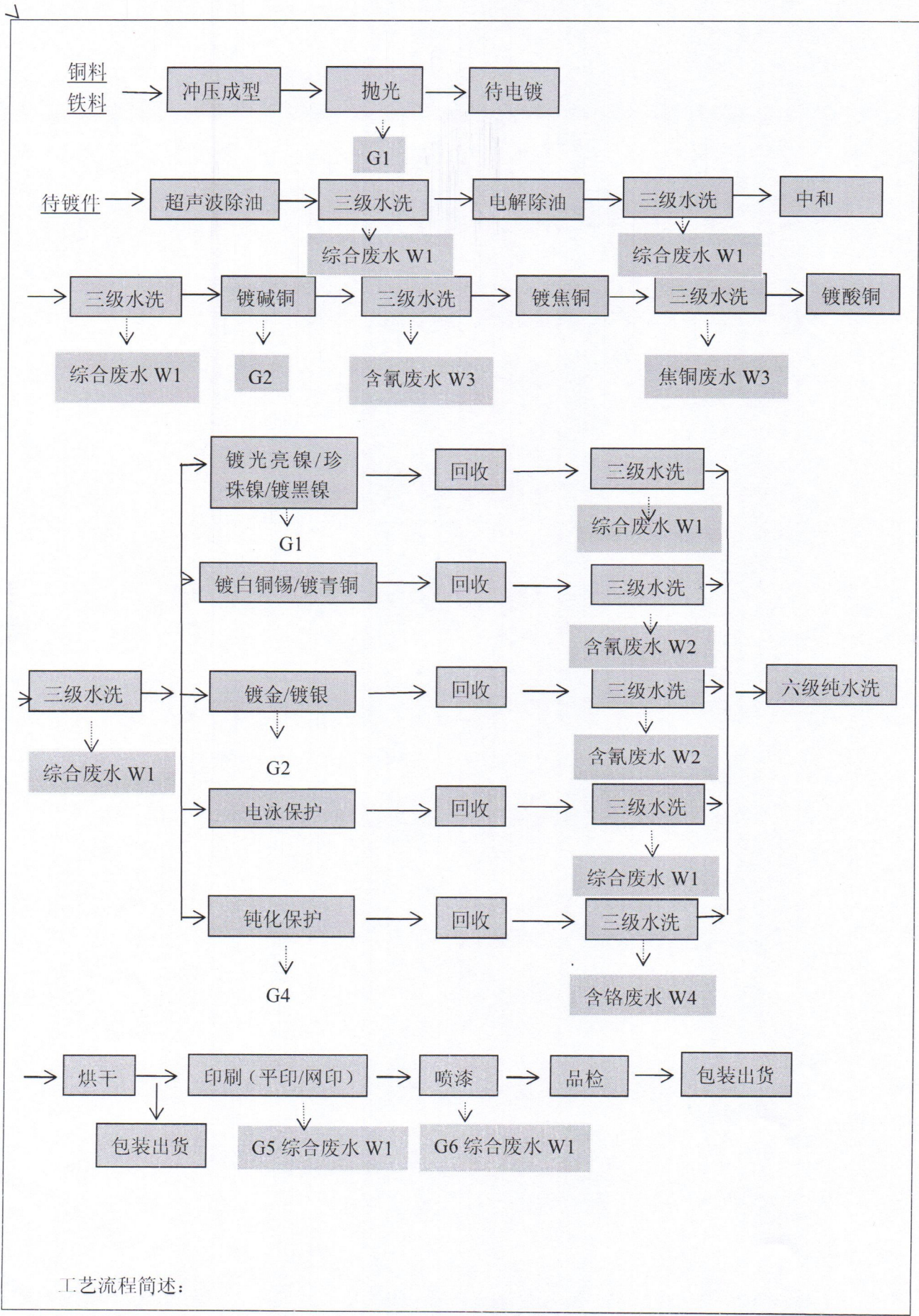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镀生产车间、五金压铸车间、印刷车间及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验收范围内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基本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相符。

(三)、项目实际已核准的工艺如下：

污染物标识说明：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项目为五金制品生产（五金锁匙圈、五金制品纪念章、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主要电镀工艺有镀金、镀酸铜、镀镍、镀碱铜、镀青铜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碱性除油除脂：在碱性溶液中借助皂化作用和乳化作用清除制件表面油污的过程。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 等。

电解：在电解条件下，电极的极化作用降低了油与溶液的界面张力，溶液对零件表面的润湿性增加，使油膜与金属间的黏附力降低，使油污易于剥离并分散到溶液中乳化而除去。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 等。

预镀铜（碱性镀铜）：以氰化钠作为络合剂，直接在钢铁、锌合金等化学性质活泼的金属基体获得结合力良好的镀铜。该工艺主要污染物为：PH、Cu²⁺、氰化物等。

镀酸铜：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预镀层。锡焊件、铅锡合金、锌压铸件在镀镍、金、银之前都要镀铜，用于改善镀层结合力。铜镜层是重要的防护装饰性镜层铜/镍/铬体系的组成部分，柔韧而孔隙率低的铜镀层，对于提高镀层间的结合力和耐蚀性起重要作用。将镀件置于含有硫酸铜、硫酸镍和硫酸等成分的电解液中，进行酸性镀铜。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Cu²⁺等。

镀焦铜：主要原料为焦磷酸铜、焦磷酸钾、氨水（络合剂）、铜板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含铜废电镀液、漂洗液。废水所含铜离子是以络合态存在，污染物还包括磷酸盐、氨氮及有机物等，原则上，焦铜废水需单独处理（破络），但可视废水量酌性考虑。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磷酸盐、Cu²⁺等。

镀镍：是在由镍盐（称主盐）、导电盐、pH 缓冲剂、润湿剂组成的电解液中，阳极用金属镍，阴极为镀件，通以直流电，在阴极（镀件）上沉积上一层均匀、致密的镍镀层。从加有光亮剂的镀液中获得的是亮镍，而在没有加入光亮剂的电解液中获得的是暗镍。该厂镀酸镍采用原材料主要是硫酸、盐酸、镍角等。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Ni²⁺等。

电泳：电泳工艺分为阳极电泳和阴极电泳。若涂料粒子带负电，工件为阳极，涂料粒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在工件沉积成膜称为阳极电泳；反之，若涂料粒子带正电，工件为阴极，涂料粒子在工件上沉积成膜称为阴极电泳。该工艺主要污染物为：COD_{Cr}、PH 等。（电泳工艺产生的浓废液 COD 浓度较高，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清洗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镀白铜锡、镀青铜：该厂采用氰化物进行镀白铜锡、镀青铜。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Cu²⁺、CN⁻等。

镀银：镀银液有氰化物镀银液和无氰镀银液（硫代硫酸盐镀银液、亚氨基二磺酸铵镀银液、磺基水杨酸镀银液），该厂采用氰化物镀银，主要由银氰络盐和一定量的游离氰化物组成，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CN⁻。

镀金：该厂采用氰化亚金钾进行镀金。氰化镀液中金以络合金离子的形式存在，镀液中含有一定量

的游离氰化物，该镀液具有较强的阴极极化作用，均镀能力和深镀能力好，添加少量其它金属化合物（如氰化亚铜或银氰化钾），镀层可略带粉红色、浅黄色或绿色。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CN⁻等。

钝化：用铬酸盐溶液与金属作用在其表面生成三价或六价铬化层的过程，该厂采用低浓度六价铬溶液进行钝化。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PH、Cr⁶⁺、总铬等。

印刷：该工序主要在已电镀的少量工作件上进行印刷相应的图案。晒版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油：该工序主要在已镀青铜等少量工件上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喷油产生的废渣已统一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水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有PH、COD_{Cr}、SS、Cu²⁺、Ni²⁺、CN⁻、Cr⁶⁺、磷酸盐等。

三、主要污染工序简述：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电镀车间加工时产生的相关污染物。

（1）废水：

1）、工业废水：电镀车间产生的电镀废水，主要来源于镀件清洗、地面冲洗、吊挂具和极板冲洗等，电镀废液主要来源于废弃槽液更换。镀件清洗废水是电镀废水中最主要的废水来源之一，占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的80%以上，各种污染物由镀件表面附着的槽液带入镀件清洗废水中。此外，还有晒版及喷漆产生的少量废水。项目PS版制作过程中清洗PS版时产生的清洗废水，此废水产生量为3吨/年。

喷油废水：项目在已镀青铜工件上进行喷漆及对产生的喷漆废气进行处理，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水，项目共设4个水帘柜及循环水池，水帘柜内循环水池规格为1m×1.5m×0.5m，水帘柜循环水主要用作对漆雾进行捕捉，捕捉废气产生的废水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将不能再循环使用（每月更换4次）；循环水池主要用作对废气进行初步洗涤、接触及吸收，产生量36吨/年。

晒版及喷漆废水均经收集后排至综合废水池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活污水：项目有员工470人，员工在厂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6.7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有机废气：项目部分镀金件中已电镀成型的少量产品需经喷油工序喷油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水浴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

2）印刷废气：项目部分镀件中已电镀成型的少量产品需经印刷工序印刷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总VOCs计，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装设抽风管道，将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引至楼顶高空

排放。

3) 电镀废气:项目电镀过程中会产生电镀废气,项目所使用硫酸为稀酸,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因此,项目产生的电镀废气主要为活化、镀镍等工序产生的盐酸雾;钝化工序产生的铬酸雾;镀金、镀银、镀碱铜、镀青铜等工序产生的氰化氢。

盐酸雾:项目酸洗、镀镍等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经过碱性吸收,排气筒高度20米。

铬酸雾:项目钝化等工序产生的铬酸雾,经过碱性吸收,排气筒高度20米。

氰化氢:项目镀金、镀碱铜、镀青铜、镀银等工序中产生的氰化氢气体,经水吸收;加铬雾抑制剂,排气筒高度20米。

4) 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五金件在打磨、抛光工序加工时产生粉尘。项目在打磨工位旁安装收集通道,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回收处理。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粉法处理设施。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类风机、水泵、整理器及电镀设备等。风机噪声由空气动力噪声、机械噪声和电磁噪声三部分组成,合理布局,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1、生活垃圾、餐厨垃圾;2、五金边角料、废包装物;3、废酸碱、电镀液、污泥等表面处理废物;4、废油漆渣;5、晒板工序产生的废显影液;6、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危险废物的废物(抹布、容器)等。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6 项目废弃物种类及预计产生量

序号	名称	预计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86.4t/a	--
2	餐厨垃圾	21.6t/a	--
3	五金边角料、废包装物	2.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废酸碱液、电镀液、污泥等表面处理废物	80t/a	HW17
5	废油漆渣等	2t/a	HW12
6	废显影液	0.5t/a	HW16
7	废润滑油	0.5t/a	HW08

8	废乳化液	0.2t/a	HW09
9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手套、废有机溶剂及其包装物及含危险废物的废物	2t/a	HW49

说明:

(1)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项目有员工 47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6.4 吨/年;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1.6 吨/年。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按《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交由取得许可的清运单位清运并签订清运合同。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五金加工过程中产生五金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产生量为 2.9 吨/年。能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酸碱、电镀液、污泥: 危废产生量为 80 吨/年;

2) 喷漆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废物: 危废产生量为 4.2 吨/年;

项目使用的原料包括各种酸碱、电镀液、油漆(有机溶剂及树脂混合物);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危险废物的废物(抹布、容器等)。废弃后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令[2008]1号)规定的危险废物, 报告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令[2008]1号)将项目危险废物归类如下:

表 7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说明
1	废酸碱、电镀液、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4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
2			34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			34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4			349-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5			34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6			34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7			34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禅僧废液及残渣
8	喷漆废物	涂料、油墨、 颜料及相关产 品的制造 (HW12)	246-011-12	其他油墨、燃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9			246-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 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10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
11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 液 (HW09)	900-249-08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2	废显影液	印刷 (HW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 凸版印产生的废显(定)影液、胶片及废像纸
13	含危险废 物的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 清洗杂物

油漆(有机溶剂及树脂混合物):一般以沾染的形式废弃,包括废容器、喷油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抹布等,含危险废物的废物还包括剩装其他化学品的废弃的容器。

废酸碱、电镀液、污泥等表面处理废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晒板工序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油漆渣及其包装物以及含危险废物的废物,交东江环保公司回收处理并签订合同。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周围无特别的环境敏感点，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较小，且经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非正常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可通过采取防范及应急措施使之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更名（转型）运营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详见深圳市龙岗区环境环保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审批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149 号）。见附件 3

表 4 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打磨车间	1#塔处理前监控点，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处理前每天检测 1 次，处理后每天检测 3 次
		2#塔处理前监控点，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3#塔处理前监控点，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2#、3#、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粉尘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B	—

表 5 监测工况

验收期间监测工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五金锁匙圈	03 月 28 日	6000 万个	16.7 万个	16.5 万个	97%	360	16
五金徽章、纪念章		2000 万枚	5.6 万个	5.4 万个			
五金徽章、纪念章		2000 万枚	5.6 万个	5.2 万个			
五金锁匙圈	03 月 29 日	6000 万个	16.7 万个	16.5 万个	97%	360	16
五金徽章、纪念章		2000 万枚	5.6 万个	5.4 万个			
五金徽章、纪念章		2000 万枚	5.6 万个	5.2 万个			

注：检测期间，所有生产车间设备均开工。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在由深圳市清华环
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75%以上。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
篇执行。
-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
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
毕。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及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1#塔处理前监控点，	1#处理后排放口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3月28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483	7854	7883	7861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3	5.44	5.32	5.31	120	合格	
		速率 (kg/h)	0.23	4.3 × 10 ⁻²	4.2 × 10 ⁻²	4.2 × 10 ⁻²	0.16	合格	
3月29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537	7863	7893	788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8	5.29	5.41	5.41	120	合格	
		速率 (kg/h)	0.24	4.2 × 10 ⁻²	4.3 × 10 ⁻²	4.3 × 10 ⁻²	0.16	合格	

1、排气筒高度3米；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及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2#塔处理前监控点,	2#处理后排放口			均值		
3月28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317	9786	9839	9698	9774	/	/
		21.3	3.95	4.14	4.08	4.06	120	合格
	颗粒物	0.22	3.9×10 ⁻²	4.1×10 ⁻²	4.0×10 ⁻²	4.0×10 ⁻²	0.16	合格
3月29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178	9510	9754	9703	9656	/	/
	颗粒物	21.5	4.26	4.17	4.03	4.15	120	合格
	速率 (kg/h)	0.22	4.0×10 ⁻²	4.1×10 ⁻²	3.9×10 ⁻²	4.0×10 ⁻²	0.16	合格

1、排气筒高度3米；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及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3#塔处理前监控点,	3#处理后排放口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3月28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21317	19848	19674	19794	1977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4	4.98	5.15	5.12	120	合格	
		速率 (kg/h)	0.56	9.8×10 ⁻²	0.10	0.10	0.10	0.16	合格
3月29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21178	19686	19753	19597	1967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3	4.77	5.03	4.82	4.87	120	合格
		速率 (kg/h)	0.54	9.4×10 ⁻²	9.9×10 ⁻²	9.4×10 ⁻²	9.6×10 ⁻²	0.16	合格

1、排气筒高度3米;

2、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合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3月28日	昼间	62.4	≤65	合格
			夜间	52.9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2#	昼间		60.3	≤65	合格	
	夜间		51.7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3#	昼间		59.1	≤65	合格	
	夜间		50.4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4#	昼间		61.8	≤65	合格	
	夜间		51.7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昼间	63.1	≤65	合格	
		夜间	52.3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2#		昼间	59.0	≤65	合格	
		夜间	51.1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3#		昼间	58.8	≤65	合格	
		夜间	49.9	≤55	合格	
厂界外 1m 处 4#		昼间	62.4	≤65	合格	
		夜间	51.0	≤55	合格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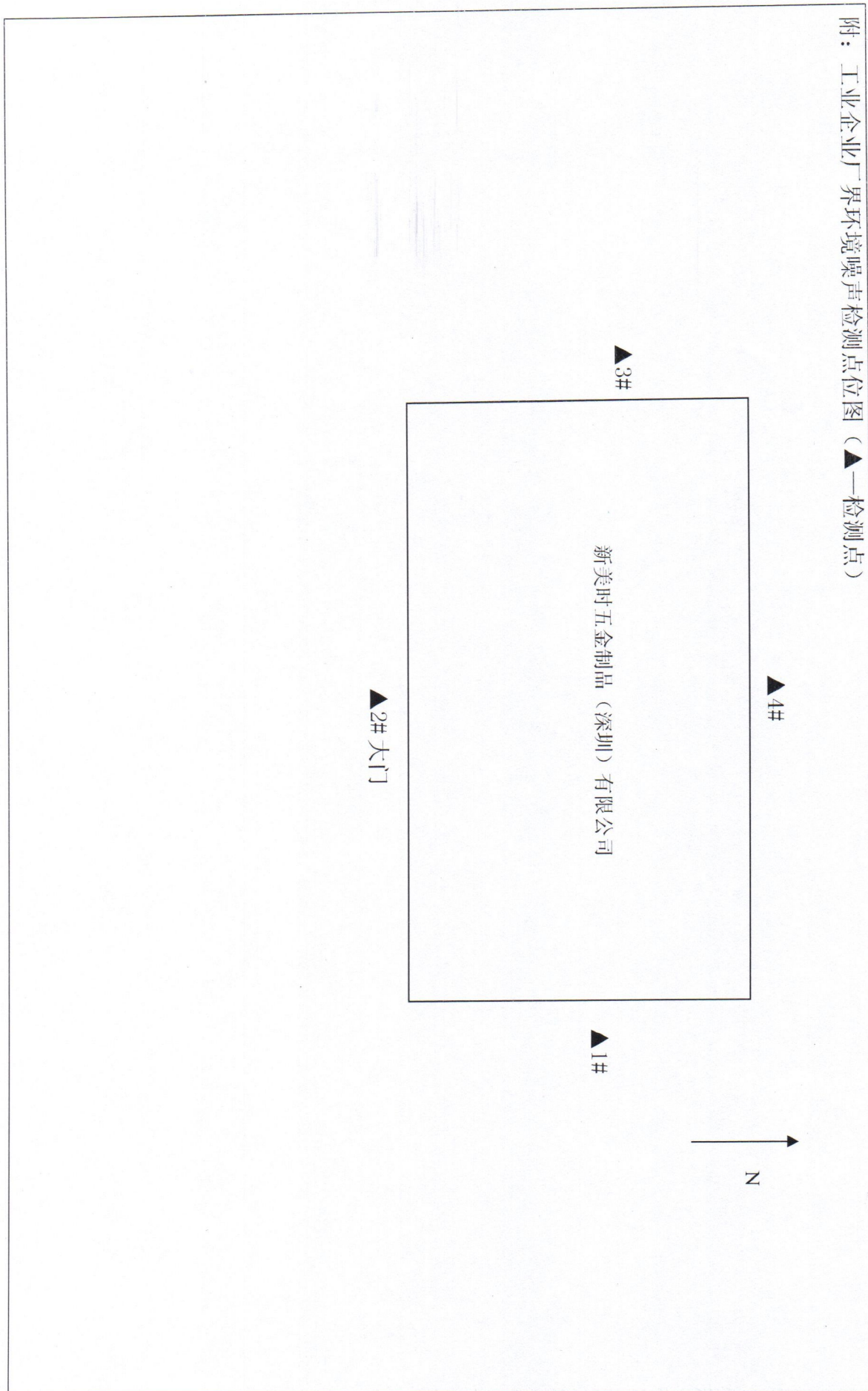


表 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COD_{cr}、NH₃-N、TN、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控制计划指标分解下达,逐级实施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依据《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年5月)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最终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不计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废水:根据“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给出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放量:196m³/d,化学需氧量:0.157t/d。

废气:二氧化硫,27.91kg/a

生产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生产废气根据现有生产工艺无二氧化硫排放,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其他废气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打磨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之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9-1 评价报告要求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评价报告及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电镀车间产生的电镀废水，经收集后排至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电镀车间酸碱废气，氯化氢采用碱性吸附，氮氧化物采用湿法吸附，氰化氢采取水吸附，加铬雾抑制剂，排气筒高度20米，高空排放。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 印刷工序，在生产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抽风管道，将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0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 喷漆工序，采取水浴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3米，经检测，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将污泥等废物密封暂存，并及时清运，加强通风措施。达到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厂墙体、门窗隔音，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边界外一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清运单位清运并签订清运合同。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利用，不能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东江环保公司回收处理，并签订有效合同	已落实。

2、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委托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

制《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3年03月取得深圳市龙岗

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复》(深龙环批

[2003]74050号)。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适时维护。定期召开环保例会、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运行安全情况及

清洁生产情况。

4、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机构已成立，设备稳定，技术人员已到位。

5、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有组织排气筒上按要求设置有监测孔。

6、固体废物是否按规定处置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可连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送走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见附件 4）。

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7、试运行期间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8、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资料有《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3]74050号）、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等相关环保材料。

9、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对各部门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同时负责依法办理相关环保行政申报，及时将环保部门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反馈到各生产部门；各个生产车间设有专职的环保技术员，负责环保各项目的实施。公司定期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定期进行监测。

表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p>1、环保执行情况</p> <p>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已基本落实了清污/雨污分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和综合利用或处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和事故应急池设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保投资及环保审批，缴纳排污费等环保要求。</p> <p>2、验收监测结果</p> <p>2018年3月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打磨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03月28日~2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p> <p>1、打磨车间1#、2#、3#废气塔处理后废气排放口所监测的排放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p> <p>2、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建议</p> <p>1、加强管理并控制生产量，指派专职技工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转，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达到有关要求；</p> <p>2、严格遵守各种操作规范，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做出及时反应，防止不正常排污情况发生；</p> <p>3、及时、认真、准确记录好各类环保台账，制定有关环境应急处理制度，并落实上墙；</p> <p>4、生产废气主要为电镀废气、有机废气等，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检测；</p> <p>5、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按时向环保部门提供监测报告。</p> <p>4、结论</p> <p>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应急措施均完善。</p> <p>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环境保护验收。</p>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A栋、B栋、C栋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锁匙圈产量3000万个/ 年; 五金徽章、纪念章2000 万枚/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锁匙圈产量3000万 个/年; 五金徽章、纪念章 2000万枚/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环批[2003]174050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923439976					
建设单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9)-(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1、部分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崔裕文	工程师	HJSG0122	/
罗珂	未评定	粤环验测 273	现场监测负责人
张俊	未评定	HJSG1445	/
郭徽	未评定	HJSG0123	/
杨印	未评定	HJSG1449	/
张桂壬	未评定	HJSG1450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环境检测人员 上岗合格证</p>  <p>证 号: HJSG0122 姓 名: 崔裕文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 珂同志于2016年01月21日 至2016年01月22日参加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班学 习, 培训合格, 特发此证。</p> <p>姓 名: 罗 珂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号: 粤环验测27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6年1月2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p>  <p>证 号: HJSG1445 姓 名: 张俊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环境检测人员 上岗合格证</p>  <p>证 号: HJSG0123 姓 名: 郭徽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p>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号: HJSC1449
姓名: 杨印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清华同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号: HJSC1450
姓名: 张桂王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清华同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90021U

名称：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41栋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90021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2]701149号

美时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44030701149)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意见和局联席会议,我局同意美时饰品厂转型为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A栋、B栋、C栋,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深龙环批[2002]74050号)同时作废。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五金制品(五金锁匙圈、五金制品纪念章、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设有电镀生产工艺,厂房建筑面积为9323平方米,其主要工艺为冲压成型、超声波除油、三级水洗、电解除油、电镀/铜/金/银、烘干、印刷、喷漆、质检、包装,如改变经营范围,改变排污状况须另行申报。

二、要求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以下各项环保措施:

1、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须按清洁生产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废水循环使用率达到60%,末端回用达到30%,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196吨/日,电镀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2的标准,其他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

3、电镀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5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白天≤65分贝,晚上≤55分贝。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堆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随意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6、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经有资质的环境工程机构评估后,报我局备案。

7、《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的批准。

8、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实施时间。

9、建设过程中加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三、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四、本批复文件的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批复文件应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本批复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号：17GDSZBJ01199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菜茵路 7 号 A 栋、B 栋、C 栋】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混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

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谈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1】月【02】日起至【2018】年【11】月【0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A栋、B栋、C栋，收件人为倪呈祥，联系电话为 1892343998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倪呈祥 18923439987
业务联系人：倪呈祥 18923439987
联系电话：0755-84843333
传 真：0755-84843377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林文铭 157155258676
收运联系人：陈万里 13826560077
联系电话：0755-84067223
传 真：0755-84067682
邮 箱：410778114@qq.com
客服热线：400-8899-63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年04月03日

合同编号: 17-DJLG-0044

甲方: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行社区莱茵路7号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85%污泥含水率>60%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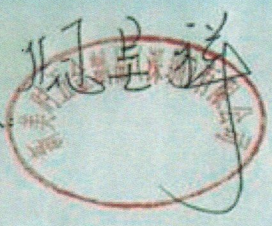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江晓军

联系电话：13570843322

收运专线：84073492

传真：0755-84057682



附图

1、现场检测工作照片



(以下空白)